



## 最高法发布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政诉讼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12月28日讯** 记者张昊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8件人民法院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政诉讼典型案例，旨在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行政诉讼提供示范指引，更好地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环保科技公司诉某县人民政府行政协议案，甲电力设计公司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登记案，甲信用评级公司诉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王某诉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甲旅游公司诉某区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甲驾校诉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甲制衣公司诉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甲物业管理公司诉某县财政局投诉处理决定案。这批案例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

性，覆盖多个领域，体现了人民法院服务保障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理念和决心，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和统一行政执法、行政诉讼标准；有利于维护统一的市场竞争秩序，推动实质化解行政争议；有利于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

记者了解到，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司法机关，通过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2022年7月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就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作出具体部署。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妥

善审理涉市场监管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协议等行政纠纷案件，深化国家立法制度供给和公平公正执法之间的关系，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监督支持行政机关提高综合执法效能，公平公正执法，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健全权责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顺畅的监管体系，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司法支撑。

据介绍，下一步，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能动司法，把“监督就是支持、支持就是监督”贯穿行政诉讼始终，不断提高司法服务保障工作的实效性，努力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为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和保障。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 最高法发布依法惩治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张昊 虚假诉讼侵害民事主体合法权益，严重扰乱诉讼秩序，损害司法权威，破坏社会诚信，人民群众反映强烈。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发布了5件依法惩治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典型案例，明确相关行为的法律后果，有效回应社会关切。

此次发布的5件案例，集中反映了实践中存在的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的典型行为方式。其中，周某琼等虚假诉讼案行为人通过虚假诉讼方式转移名下财产，恶意逃避履行债务；刘某春、杨某勇虚假诉讼案行为人通过捏造的事实提出执行异议的方式，阻碍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查封的财产；胡某利、陶某云虚假诉讼案行为人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执行异议和执行异议之诉，恶意干扰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导致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及时得到清偿；周某云虚假诉讼案行为人以虚构的职工工资申请仲裁并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劳动仲裁调解书，以转移被冻结资金，

逃避履行对其他债权人的还款责任；郑某等虚假诉讼案行为人通过捏造债权债务民事法律关系获得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后，在企业破产程序中申报虚假的债权，意图达到转移公司财产的目的。上述5个案例均属于“双方串通型”虚假诉讼，实践中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行为也主要属于这种类型。双方当事人“手牵手”到法院进行民事诉讼，诉讼中不存在实质性对抗，且多以调解方式结案，行为模式相对隐蔽，审查发现、调查取证难度较大。案件线索多来源于利益受损方的控告和举报。人民法院在审理此类民事案件过程中，需要高度重视案外第三人的控告举报和检察机关提出的检察建议，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及时发现、有效惩治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部分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通过虚假诉讼方式恶意逃避履行债务的情况时有发生。此类通过

虚假诉讼逃废债的行为直接侵害债权人利益，严重背离诚实守信经营的法治文化，需要采取包括刑事手段在内的多种法律手段综合整治。人民法院坚持多措并举，重拳整治虚假诉讼。对于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依照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虚假诉讼行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坚决依法予以惩处，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判处了一大批虚假诉讼犯罪分子，明确划定出台多个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虚假诉讼案件裁判标准，完善查处惩治工作机制，取得了显著成效。

据介绍，下一步，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大对包括通过虚假诉讼逃废债在内的各类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戒力度，进一步统一案件裁判标准，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加大甄别查处力度，抓实抓好公正与效率，提升虚假诉讼案件审判质效，为诚信社会、法治国家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 最高法发布非法行医类犯罪典型案例及案件审结情况

**本报讯** 记者张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件非法行医类犯罪典型案例，同时发布了全国法院审结此类刑事案件相关情况。2018年至2022年，全国法院一审共审结非法行医类刑事案件3800余件，判决人数5700余人。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为6件人民法院2018年的非法行医类犯罪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中，既有利用封建迷信开具含有毒物成分的药方致人死亡的于某非法行医案，又有无证非法进行节育手术致人死亡的宋某兰非法进行节育手术案；既有无证从事医疗美容行为致人轻度残疾的宋某敏非法行

医案，又有非法实施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行为致人轻伤的吴某荣非法行医案；既有长期无证从事口腔诊疗行为的许某越非法行医案，又有医院法定代表人明知他人没有行医资质仍将医院诊室对外承包致人死亡的吴某娟非法行医案，涉及妇产、医疗美容、辅助生殖、口腔等不同领域，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最高法发布的情况显示，经过多年精准打击和综合治理，非法行医类犯罪得到有效遏制，正常的医疗秩序和人民群众良好的就医环境逐渐形成。近年来，非法行医类犯罪数量、人数均呈逐年下降趋势。2022年全国法院

一审审结的非法行医类刑事案件数量较2018年下降约50%，审结的人数较2018年下降约46%。但是，在非法利益的诱惑下，此类犯罪仍屡禁不止，且为了规避打击，呈现出场所愈加隐蔽、流动性大、屡罚不改等新特点，涉及案件类型也从传统领域向新兴的医疗美容、辅助生殖等领域延伸。

据介绍，下一步，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依法履职，能动司法，依法惩治非法行医类犯罪，更好地维护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筑牢健康中国建设的法治防线。

## 第二届新时代江西十大法治人物颁奖典礼举行

**本报讯** 记者黄辉 近日，第二届“新时代江西十大法治人物”颁奖典礼暨赣法云客户端上线仪式在南昌举行。江西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省委依法治省办主任罗小云，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世忠，省政协副主席尹建业，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傅信平，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丁顺生出席并当当选者颁奖。

当选的第二届“新时代江西十大法治人物”（按姓氏笔画排序）：吉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处处长王国勇，赣州市寻乌县澄江镇周田村村民王焕平，吉安市消防救援支

## 芜湖法院开展“解纷芜优”专项行动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今年以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问题、目标、效果导向，紧盯源头治理，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强化诉调对接工作，常态化开展“邻里法官 解纷芜优”专项行动，最大程度减少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发生。

芜湖中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诉源治理提升年”活动，组建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攻坚专班，与政法部门建立

沟通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参与重点事项会商，推动形成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合力，积极推进诉源治理，全市法院降低诉讼增量的成效明显。

芜湖市两级法院在乡村社区、园区企业设立巡回审判点35个，法官到现场巡回审理、调解，将司法服务的触角延伸至基层治理末梢，进一步推动涉法涉诉信访难题破解。

### 天津河西公证处化解民忧促和谐

**本报讯** 记者张驰 范瑞恒 近年来，天津市河西公证处积极参与司法辅助工作，主动与所属区人民法院签约提供公证模式的诉前调解，指派职业道德素质高、业务能力较强、擅长纠纷调解的公证人员参与相关司法辅助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河西公证处党支部书记、负责人刘静介绍，河西公证处还拓展公证应用场景，将提存公证业务在二手房交易领域进行延伸，解决二手房自主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的信任问题和资金安全问题，减少交易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矛盾纠纷。

### 沈抚高速探索“警企+”共建模式

**本报讯** 记者张国强 韩宇 记者近日从辽宁省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沈抚分公司获悉，沈抚分公司通过联合交警部门，不断完善警企联动协作机制，深度探索“警企+”共建模式，为出行群众提供安全畅通通行的高速公路通行环境。

实践中，沈抚分公司与抚顺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创建交通事故“1+1+2快处快通”工作模式，并在快处快通基础上形成警企联动一调度、协同指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联动联动机制，警企双方合力打造路畅人安的通行体验。

### 上海优秀人民监督员徐国忠：

## 监督检察机关办案要做到“心里有数胸中有谱”

### 推进新时代人民监督员工作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他走路风风火火，讲话中气十足，从依法公正监督检察听证办案，到多次协助检察机关化解刑事申诉、立案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方面的“骨头案”，侃侃而谈。近日，《法治日报》记者专访了现年66岁的上海市优秀人民监督员徐国忠，倾听他讲述生动的履职故事。

这已经是他担任人民监督员第7个年头，此前他连续5年在司法局组织的年度考核中获得优秀，去年在首届任期期满后更是获评任期考核优秀，成为“上海市优秀人民监督员”，今年12月顺利续任第二届人民监督员。

“每一场听证会前，我都要先向检察官问清楚刑事案件中的罪名、民事案件的类别、行政诉讼的事由、公益诉讼的领域等，备好课才能做到心里有数、胸中有谱。”徐国忠说。

履职以来，他一共参与了监督了286起案件，覆盖“四大检察”业务，用尽人民监督员

## 最高检发布意见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12月28日讯** 记者董凡超 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 依法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旨在解答检察机关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中如何更好发挥检察职能作用这一重大问题，从提高政治站位、高质效履行检察职能、完善金融检察体制机制、优化金融生态、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明确今后一个时期金融检察工作的目标任务和方法措施。

《意见》围绕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

## 今年前11个月全国检察机关公诉涉金融犯罪22529人

**本报北京12月28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今天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今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嫌疑人11060人，提起公诉22529人，起诉人数同比下降10%。

针对金融犯罪的新趋势新特点，各级检察机关持续加大证券犯罪打击力度，依法办理弹子岛、回天新材、龙力生物等一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财务造假、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案件，起诉证券犯罪316人，同比上升11.7%。

## 最高检国家外汇局联合发布惩治涉外汇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惩治涉外汇违法犯罪典型案例。该批典型案例是检察机关和外汇管理部门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手段，强化行刑衔接，严惩涉外汇违法犯罪的显著成果，向市场传递了外汇市场监管的信号。

该批典型案例共8件，主要涉及跨境对敲型非法买卖外汇案件，分别是：赵某等人非法经营案、郭某钊等人非法经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郑某东等人骗购外汇案，徐某悦等人非法经营案，李某杰非法经营案，章某虎、章某娟非法经营案，王某良等

险这个重点，立足检察职责提出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的履职重点。在刑事检察方面，重点加大对惩治金融风险高发领域金融犯罪力度，突出打击各种名目非法金融活动，持续加大对洗钱及其关联犯罪的追诉力度，依法妥善处置中小银行等金融机构风险，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证券犯罪，坚决惩治金融腐败犯罪，以精准有力的刑事追诉惩治、震慑、预防金融犯罪。在民事检察方面，重点加大对金融领域逃废债、“砍头息”、“套路贷”等虚假诉讼违法犯罪行为

依法打击涉私募基金犯罪，起诉430人，同比下降36.7%。严肃惩治涉金融机构信贷犯罪，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妥善处置中小金融机构风险，起诉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和贷款诈骗罪2106人，同比下降11%。持续加大反洗钱力度，起诉洗钱罪2301人，同比上升10%。坚持把追赃挽损工作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努力挽回投资人、金融机构等经济损失。

同时，各级检察机关坚持治罪与治理相结合，持续协同落实“三号检察建议”，结合办案加强溯源治理。在健全金融犯罪检察工

作机制方面，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发布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联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惩治涉外汇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明确新型疑难复杂案件证明标准和法律适用规则。更好发挥最高检驻中国证监会检察室“驻”的优势，20个省、市检察机关与当地证监部门签署合作意见，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协作，上海、北京、山东等地与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共同出台文件完善银行保险、处置非法集资等领域行刑双向衔接、反洗钱大数据协查等工作机制。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联合发布典型案例为基础，会同国家外汇局进一步加强执法司法协作，完善执法司法标准，依法惩治各类外汇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外汇市场健康秩序。同时，检察机关将以全面加强监管，防范化解风险为重点，进一步加强金融犯罪检察工作，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利司法保障。

本次发布的11起典型案例中，9起以诉前程序实现公益保护，2起为诉讼案件，案件类型涵盖行政公益诉讼、民事公益诉讼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在办案中，检察机关积极运用诉前磋商、检察建议，提起诉讼等手段，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打击危害生物多样性违法行为，加强栖息地保护，争取专项经

费，制定专门保护计划。

最高检第八检察厅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将加大办案力度，关注动植物资源保护，种质资源保护，外来物种入侵问题，以案件办理为抓手，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督促、协同、追效效能，积极探索替代性修复等恢复性司法措施，开展专项监督，加强区域协作，提升保护质效。

今年11月以来，武鸣区传统盗抢偷警情同比下降53.1%，破案数同比上升44.44%。

河北省饶阳检察持续加强队伍建设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崔深圆 今年以来，河北省衡水市饶阳县人民检察院持续深化干警成长成才工程，坚持“内激励”与“外规范”相结合，“日常练”与“重点考”相结合，“民主议”与“结果用”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多措并举开创队伍建设新局面。

据了解，该院结合饶阳本地传统文化，创建“青苻”队伍建设文化品牌，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主题活动。今年8月，该院检察文化角被评为衡水市第一批法治宣传教育基地。

如皋检察创新机制促进认罪治理

近年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检察院在交通类犯罪拟相对不起诉案件中引入公益诉讼考察机制，推动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无缝衔接，进一步提高轻罪治理水平。该院联合公安机关出台规范性文件，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现类案提前分流、批量移送、集中审查。同时，将被不起诉人纳入交通公益服务人员库，规定其在6个月内视情参加交通公益活动；利用联合惩戒案件信息推送平台，分析研判需要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件，并移送相关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同步更新至个人诚信档案。